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本部门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为正处级。人、财、物由区管理，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市为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

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调处本区土地权属争议，参与调处林权权属争议。

4.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建立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参与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管理。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配合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参与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动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

6. 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参与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参与拟定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参与辖区内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区级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开发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内城市景观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审查村庄布点规划，组织审查村庄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

8. 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

9. 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参与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0.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保障耕地数量、质量。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1.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

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负责审核海域使用项目，指导海域使用权的流转和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等项目。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承担海洋统计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参与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参与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5. 推动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参与制定并实施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

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内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提升辖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本部门设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测绘管理科）、开发利用和用途管制科、规划用地管理科、建筑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海洋管理科（地质矿产管理科）、执法大队、人事科。设分支机构 9 个，分别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一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二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三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四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五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南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化龙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石楼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

禺区分局石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此外，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 4 个，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评估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测绘和信息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围绕市、区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局“一美三化三高”工作部署，主动对接《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做到服务大局、精心谋划、科学规划、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2022 年我分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为 91%。

我分局 2022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有：一是提高规划水平，强化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科学引领城乡发展。二是加快土规调整，加强用地保障和土地管理。三是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四是严查严控违法用地。五是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六是强化海洋管理工作。七是加强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八是着力不动产登记改革深化便民利企服务。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目标是紧紧围绕“三定”方案中

规定的部门职能、市局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年度工作，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实际执行中，我部门支出年度预算为 15,46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4.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完成年初目标。

我部门 2022 年总收入为 13,739.0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3,739.08 万元。总支出 14,09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4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5.66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的 4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含下属 14 个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2,40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决算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城市规划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39.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决算支出总额的 146%。绩效自评涉及金额超过决算支出的原因是统计口径的差异：部分项目资金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财政决算统计口径，不纳入我部门决算中

统计。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数 15,462.93 万元，执行数 14,09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总体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自评总分是 93.68 分，主要扣分项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现行制度中未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在规划编制方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打造环珠江口 100 公里“黄金内湾”等发展大局和要求，强化规划编制，完善“专业齐全、对接无缝、层次分明”的规划体系，引领番禺城乡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相关重要工作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开展《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初步成果编制工作，完成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并获批启用；制定《2022 年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工作方案》并获批，有序开展番禺区总体城市设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综合交通提升等规划；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城市设计，以绣花功夫、工匠精神稳步推进番禺智造创新园概念规划，广州南站、大学城、莲花湾片区、南大干线经济带、番禺珠江沿岸地区、番禺国家

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的规划和建设。

2. 在加快土规调整，加强用地保障和土地管理方面，落实区级预留规模 5 宗、25.51 公顷，市级预留规模 4 宗、41.81 公顷，取得上级预支规模约 300 公顷，有效保障了汽车产业链、教育、交通、水务等重点项目用地。组卷上报方面：新增建设用地 25 宗、面积 290.42 公顷，含往年上报共获批复并完成批后实施 24 宗、面积 193.14 公顷，其中重点项目有穗莞深琶洲支线、东晓南-广州南站段等。供地方面：完成国有土地供应 36 宗，其中出让 19 宗，计收土地出让金 85.64 亿元，其中新出让工业用地 16 宗，同比增加 23%；划拨 17 宗，其中重点项目有广州医科大学二期、武广高铁等。办理土地出让金案件 380 宗，补缴出让金 4.6 亿元。2022 年市下达我区批而未供用地的处置任务目标为 152 公顷，我区实际完成 254 公顷，超额完成 102 公顷。

3. 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方面，形成政策汇编，供镇街和有关单位贯彻落实。联合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番禺区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刚性要求。统筹推进完成耕地恢复 1588.47 亩，力保我区耕地“进出平衡”和“总量平衡”。与河源市东源县并达成合作意向，由其代保我区至国土空间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00 亩，探索拓宽了基本农田保护的方式。全年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8 宗临时用地复垦方案、5 宗复垦验收、23 宗耕作层土壤剥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我区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

宅类)全国试点,完成对 13501 宗(6202 亩)图斑逐宗摸排分类上报。

4. 在严查严控违法用地方面,推动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下沉镇街,转隶 9 名公务员到镇街工作,力促下沉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针对 2022 年上半年我区区级以下违法用地总量排名全市第一的严峻形势,分局坚决落实区委书记“每周通报”指示,2 次区委常委会报告、3 次区府常务会议调度、9 次通报,各镇街克服疫情对整改工作的不利影响,将全区区以下违法用地总量由 1308.22 亩降至 325.5 亩,区以下新增违法占用耕地由 189.34 亩降至 26.61 亩,有效遏制了违法用地势头。

5. 在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面,完成全区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督促镇街严格落实《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 2022 年综合治理实施计划》,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 在强化海洋管理工作方面,完成用海审批 2 宗,海域使用金减免 2 宗,正在推进用海审批 1 宗;完成新、旧海岸线“两线之间”图斑的核查分类及划定成果上报工作。完成海鸥岛红树林海岸升级改造与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修复海鸥岛海岸线 3910 米,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质保期养护和红树林生长情况跟踪监测,结果显示,目前种植区域红树林成活率约为 91.6%,生物多样性成效正逐步显现。完成《广州市番禺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上报并

获得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备案面积 1.66 公顷。配合完成 2021 年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修改和完善。加强海域动态监管力度，定期巡查海鸥岛周边区域及化龙镇、石楼镇相关沿海区域的用海疑点疑区，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有效防止违法用海现象发生。全年共巡查 25 次，落实了“每月巡查 2 次”的要求。

7. 在加强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方面，强化专业技术力量，严格把控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核通过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2426 宗，完成不动产单元编码 36796 宗。全面开放我区不动产测绘市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已有 60 家测绘服务单位在我区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加强测绘资质管理和行政检查工作，完成 82 次对测绘单位的安全生产抽查。免费提供地形图测绘成果约 154.54 平方公里，为各部门、企业和群众节省约 1126.59 万元。

8. 在着力不动产登记改革深化便民利企服务方面，聚焦群众企业需求，认真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全年共完成土地登记 332 宗、不动产登记 16.5 万宗，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7.9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7.7 万份。提供不动产登记档案利用服务 3 万人次、13 万卷次。在推动“交房即交证”方面，全年核发 119 宗不动产权证，同比增加 40%。番禺区作为“双证房”产权合并试点之一，年度完成 854 套合并登记并发证，全市排第三。

综上，我部门依据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按照区委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各项工作达到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但由于本年财政资金紧缺，造成预算调整率较大，部分项目工作虽已完成，但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在强化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规划专项经费”413.90万元，支付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款413.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2年推进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大干线经济带空间优化提升规划暨番禺区珠江后航道沿岸地区提升行动计划、番禺区规划管理事项技术审查、番禺区“一张图”平台年度动态维护、番禺区政府储备地及重点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番禺区政府土地准备规划、番禺区中小学布点与选址规划（2022-2035）、番禺区沙湾街道紫坭岛城市设计、番禺区渔港经济区概念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20个项目。通过网上公开招标，完成开标并签订项目合同14项。

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城市规划专项经费”预算由年初4500万元压缩至413.90万元，完成2个项目合同款的进度款支付。

（2）年度预算安排“村庄规划类设计及管理经费”20万，支付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在全市率先开展江鸥、沙南、紫坭等20条行政村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沙湾、大岭村、谭山村3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修编，11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第二仓库和市

头糖厂历史建筑认定，已核定 52 宗传统风貌建筑，丰富保护名录，促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村庄规划类设计及管理经费”年初预算 753.68 万元，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压缩该项目经费至 20 万元，完成 1 个项目合同的进度款支付。

（3）市级下达“广州追加广州南站核心区城市设计优化及规划技术服务项目”888.25 万元，按计划推进广州南站核心区城市设计优化及规划技术服务（首期）、广州南站核心区交通和市政一体化精细设计（第二期）、广州南站核心区及谢村组团产业发展策划项目（第三期）等 3 个项目，2022 年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498 万元，未支付部分结转到 2023 年，将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

2. 在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利用管理方面：

年度预算安排“土地出让经费”32.61 万元，支付土地、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服务费 3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共完成 17 宗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评估，评估报告备案率达到 100%，评估成本控制在出让土地收益的 10%以内。同时，为保证房地产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共对 2470 宗房地产交易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区财力完成支付评估服务费 32.61 万元。另外，按规定对 15 宗工业用地公开出让进行登报公告，产生公告登报费 80 万元，公告登报费成本控制在出让土地价格的 10%以内。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年中对该费用预

算进行压减，调整至 2023 年支付。

3. 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42.36 万元用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江鸥村、沙南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年初预算 241.13 万元，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该项目压减至 42.36 万元，转拨到镇街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4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广州市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807.06 万元，根据市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办法，按规定扣减三类取消补贴情形涉及的补偿资金 142.83 万元，实际下发市级基本农田补贴和工作经费 649.82 万元，同时下拨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工作经费 9.03 万元到下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所，合共支出 65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扣减的 142.83 万元补贴按规定不得发放，余下指标年末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4. 在严查严控违法用地方面：

年度预算安排“土地执法经费”12.37 万元，支付 12.37 万元违法用地测绘技术服务费，预算完成率 100%。

全年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35 宗，作出行政处罚 43 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9 宗。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利用土地动态巡查系统对全区进行全覆盖式巡查，发现违法用地 867 宗，全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通过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减少无序开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

5. 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33.05万元，全部下拨给16个镇街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预算执行率100%。

（2）年度预算安排“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506.87万元，全部下拨给相关镇街支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款。包括南村镇鸿力电缆厂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南村镇陈边村杜岗山体边坡工程、南村镇陈边南大科技园东北侧边坡支护工程、石楼镇大岭村龙门生活区西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沙湾古坝东村大松岗盛富泰家具厂北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工程、市桥街捷进中路沙圩二村坑口路工业区内气象局监测站西北角边坡治理工程、化龙镇畜牧兽医站西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化龙镇工业路12号广州精汇包装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沙头街朝阳上街26号院内西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等。截至目前，全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17处，其中5处已核销，4处已完成工程治理，8处正在推进施工。

（3）市级下达2022年番禺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穗财环[2021]71号）预算141.49万元，用于石楼镇联围村石景路西侧边坡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该地质灾害隐患点位于番禺莲花山旅游区内，由广州莲花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实施。该工程已竣工验收，2022年向业主单位支付91.63万元，预算执行率65%。剩余指标结转至2023年，剩余款项待区财局审核后支付。

6. 在强化海洋资源管理工作方面:

省级财政下达的“广州追加 2021 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穗财环[2021]6 号）”4,400 万元用于番禺区海鸥岛红树林海岸升级改造与生态修复工程。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概）预算为 4,119 万元。项目目标是通过补植、新种红树林等措施对岸线生态化改造，解决红树林群落类型单一问题，改善海岸生态系统功能；打造滩净湾美的海岸环境，增加岛上居民游览、休闲地点；恢复岸线红树林物种多样性，强化海鸥岛东部岸线生态安全、提升岸线防灾减灾能力。

2021 年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2936.60 万元，2022 年结转剩余指标 1,463.40 万元，年中根据区财政审定的项目（概）预算压减不需使用的指标金额 280.88 万元，2022 年调整后预算为 1,182.52 万元。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已完成修复海岸线 3910 米，新种植红树林面积 64085.19 平方米，修复红树林面积 67813.98 平方米以及四座红树林管养通道、智能巡护远程视频监控等工程建设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 2022 年质保期内红树林养护，主要是对生态修复新种植红树林进行日常巡视、养护，对巡视过程中发现苗木缺失或长势不佳苗木进行补种及加植。2022 年补植苗木 56500 株，其中老鼠簕 8000 棵、海桑 30500 棵、秋茄 12500 棵、桐花 5500 棵。完成了 2022 年枯水期、汛期跟踪监测与评估工作等工作。

2022 年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实际支出 288.80 万元，其

中包含代建费 31.95 万元，监理费 30.95 万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支出 225.90 万元。剩余资金结转至 2023 年按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 2022 年，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3225.40 万元，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概）预算 4119 万元为基数，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78.31%。

7. 在加强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不动产测绘权籍成果技术审查项目经费”348.35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承担番禺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技术审核工作，及时掌握番禺区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情况，切实提高不动产测绘服务水平。2022 年支付项目合同款 348.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年度预算安排“农村地籍调查项目”81.08 万元，用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摸查，包括前期摸查、土地权属调查、农房调查、地籍测量、地籍数据库与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通过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广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成果质量检验，2019 年 6 月通过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监理子项目专家验收，2019 年 11 月通过我分局在番禺区组织的项目验收评审会议，2021 年 6 月我分局出具补充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结题。相关数据成果已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各项目服务单位提交的成果档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数据成果已作为辅助数据应用于番禺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工作中。2022 年初预算 305.24 万元，根据区财政统一部

署，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该项经费压缩至 81.08 万元，完成支付合同款 8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年度预算安排“地形图新测及更新项目”1,337.18 万元，支付番禺区地形图新测及更新项目（2020 年度）合同款 1,33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目标是对番禺辖区范围内约 459 平方公里地形进行更新修测。其中对约 6.60 平方公里未覆盖地形图区域进行 1:500 地形图新测，对约 124.40 平方公里的 2015 年以前地形图覆盖区域和 328 平方公里的 2019 年更新区域进行 1:500 地形图修测更新，对 1:500 地形图成果进行 1:2000 地形图缩编。最终生产出覆盖全区 514 平方公里的 2020 年度更新的 1:500 和 1:2000 地形图，按照番禺区数据管理平台的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入库。该项目合同工作已完成并验收，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为企业大大缩短地形图事项办理时间，以往常规办理时效是 7-30 日，该项目完成后办理时效缩短为 3-5 个工作日，并为政府部门及社会投资节省经费成本。

8. 在不动产登记服务方面，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房地产交易登记专项经费”89.13 万元，支付 89.02 万元用于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档案资料扫描、不动产权证书采购及日常办公费用等，预算执行率 99.88%；年度预算安排“登记责任险专项经费”20 万元，支付登记责任险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我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项目从立项开始制定绩效总体目标，设置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主要绩效指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测资金使用成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细化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当年任务及资金使用方向；年度终了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使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出进度监控。一方面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可作为年中预算执行时的参考，若执行过程中发现实际所需支出与年度预算安排存在差异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从而最大可能达到预期的产出效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暂未出台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尽快出台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的制度文件，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使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实施有章可依。

二是鼓励项目经办人参加财政部门举办的绩效培训，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提高制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水平。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